

嘉鱼县财政局文件

嘉鱼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嘉财发〔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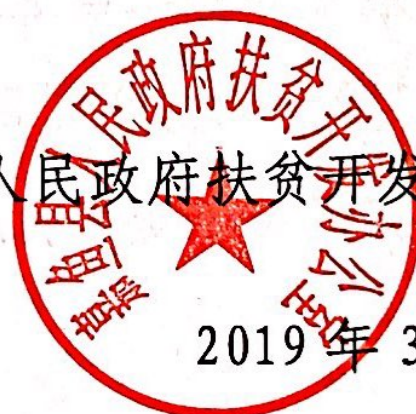
嘉鱼县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嘉鱼县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经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鱼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嘉鱼县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16号）要求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扶贫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强化目标管理，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贯彻国家统一部署，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面系统，公开公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遵循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五)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四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脱贫攻坚规划等；

(三)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等；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



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

(六)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设定。县直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县扶贫办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省级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细化量化设立。绩效目标应与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县直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八条 有关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其所属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所属单位。所属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扶贫办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九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



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第十条 预算执行中，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相关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部门和扶贫部门应当组



织资金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财政和扶贫部门。

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视情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项目计划、收回财政资金。对实际绩效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



责任。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